**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教〔2013〕6号

**关于实行夏季小学期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经2012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我校自2013年起实行夏季小学期。现将《西安交通大学夏季小学期实施方案（试行）》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3年1月8日

**西安交通大学夏季小学期实施方案（试行）**

**一、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实践育人，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学校决定从2013年起实行夏季小学期。

实行夏季小学期，有利于优化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国内外课程资源；有利于强化集中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与国际一流大学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师生参加国际交流等，对我校建立现代大学教学管理制度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二、基本模式

**（一）学期设置**

目前每学年两个超长学期的时间安排为：秋冬学期21周（含2周期末考试），寒假5周，春夏学期20周（含2周期末考试），暑假6周。

实行夏季小学期后，每学年设置两长一短共三个学期，三学期时间总长与原两学期时间总长相同，为41周，寒假和暑假时间总长不变，为11周。具体安排为：秋冬长学期19周（含2周期末考试），寒假5周，春夏长学期18周（含2周期末考试），夏季小学期4周（含上课和考试），暑假6周。

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在秋冬长学期和春夏长学期注册，夏季小学期不另行注册。

**（二）小学期教学内容安排原则**

培养方案中的理论教学内容，必须首先利用长学期的时间和资源来完成。小学期的教学内容安排有两类：一类是课堂教学；另一类是实践教学及学生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等。

**（三）小学期课堂教学内容安排**

实行小学期不需要对各专业现有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也不需要对长学期的教学计划安排做出大幅度调整。小学期可安排的课堂教学课程主要包括通识类核心课、全校性选修课等通识教育课程，以及各学院开设的专业前沿类课程、创新课程、试点课程、学术专题讲座等，还可以逐步开设面向校外学生的课程，举办面向校内外学生的暑期学校。

**（四）小学期实践教学安排**

小学期可安排的实践教学包括教学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等，也可以安排项目设计、科研训练、培养方案以外的企业实习、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与训练计划等。集中安排的实习，应尽量放在小学期，或者在暑假的开始阶段或结束阶段完成，以便学生充分利用暑假时间安排其他活动。

工程坊的教学实习，可安排在两长一短三个学期内。

**（五）小学期本科生各年级的具体安排**

1．本科一年级：主要安排教学实习、通识类核心课与选修课、暑期社会实践、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等。

2．本科二年级：主要安排认知实习、通识类核心课与选修课、科研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与训练计划、暑期社会实践、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等。

3．本科三年级：主要安排专业实习、科研训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与训练计划、国内外交流访学活动等。

**（六）小学期的适用范围及有关事项**

1．小学期适用于本科生。医学类本科生在附属医院临床学习阶段不实行小学期。

2．本科一年级军训时间为新生入学正式上课前，具体时间每年另行通知。

3．本科学生毕业时间仍然是每年6月底。

4．研究生的小学期可安排研究生教育中的课程教学、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等内容，具体由各学院和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5．教职工每学年的工作和休假时间总长不变，小学期正常上班，寒假和暑假期间的休假制度维持不变。

三、组织领导与实施

（一）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国际处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全面部署、领导和协调学校小学期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二）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小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的拟定、实施和考核，负责本学院承担的基础通识类选修课与核心课的开设及学生相关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考虑长学期与小学期的教学要求，保证小学期教学安排紧凑、有序。各学院应制订小学期本科生各项教学活动的具体安排，并向本学院师生公布，包括课程设置、学院聘请国内外学者讲课计划、教学实习及生产实习安排、开放性实验、学生国内外交流项目等，避免学生在长学期、小学期的选课与实习发生冲突。自2013年9月起，各学院应在当学年向师生通报下一学年的教学总体安排。各学院要通过多种渠道为本科生在小学期提供国外交流、企业实习等机会，让本科生充分利用小学期拓展国际视野、提高实践能力。

（三）校长办公室负责督促和协调各部门对小学期方案的落实，负责开学和放假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小学期方案的实施和评估，制定教学校历，审核各学院制订的本科生小学期教学计划，统筹协调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和建设；排定每学年长学期和小学期的课程时间表；根据课程资源和学生需求指定小学期必须开设的基础通识类核心课和选修课；组织长学期、小学期本科生基础通识类核心课和选修课的网上选课；协调安排实践教学；制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等。

（五）工程坊根据教学实习的调整方案安排长学期和小学期的本科生教学实习。

（六）研究生院负责落实小学期研究生教育的有关工作。

（七）学生处、团委等单位会同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在小学期和寒假、暑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素质教育活动，统筹协调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八）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新生军训的协调、组织与实施。

（九）物业处根据小学期实施方案制订相关后勤保障细则，做好各项教学条件保障与服务工作，确保小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分管的工作，制定本部门实施小学期的具体方案、措施与制度。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学生处和团委负责向全体师生员工开展实施小学期的宣传和动员。

附件：2012-2013学年小学期安排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秘书长、教务长、总务长、校长助理，党委各部（委）、各分党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2012-2013学年小学期安排**

自2013年春季开始，学校实行小学期，具体时间点为：

一、2012-2013学年春夏学期日常教学共16周（第1至第16周），考试周为第17周和第18周。小学期自2013年7月1日开始，至2013年7月26日结束，具体安排见表1。

二、老生报到注册

老生于2013年9月7、8日报到注册，9月9日上课。

三、新生报到、入学教育、军训及上课

2013级本科新生初步定于2013年8月17-18日左右报到，参加军训及入学教育，9月9日正式上课。2013级本科新生报到、入学教育、军训等按新的学期设置方案执行，其中招办负责通知新生报到时间等相关事宜，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军训组织与安排，各学院、书院负责入学教育的组织与安排。

四、2012-2013学年第二学期及小学期校历和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校历

